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雲嘉南相見歡

春分時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人事總處長途跋涉，在 3 月 17 日上午 10 點，蒞臨本市柳營科技工業暨環保園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說明會，吳武泰主任、呂大慶參議親下到場說明，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顏振標參事親自陪同與會，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防救災人員齊聚一堂，120 人參與盛會，足見對這議題的關心與重視。



呂大慶參議表示，職系從無到有的過程是不容易的，行政院因應極端氣候之災害環境變遷及社會脆弱度提升，國內災害規模及頻率有增加趨勢，災害防救業務日趨嚴峻，亟需具災害管理專業核心知能人才，自 101 年起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政策，經多年政策意見彙整與協調，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促使防救災施政專職化，不屈不撓漫漫 8 年後，終促成職系設置。

職系設置後，必須有推動計畫，為災防專職體系深化與發展，提升各機關專職人力普及率，強化育才與留才等體系推動，訂定「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綱要計畫」，並辦理全國 5 場推動說明會，特別邀請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考選部等單位列席參與綜合座談，藉此瞭解中央災害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就「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相關意見，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吳武泰主任分享防救災過程，在普悠瑪事件及新冠肺炎事件，預先掌握情資，積極溝通協調各部會，就是要有充分的敏感度與積極任

事的心，這就是我們從事防救災人員的責任與使命。

會議中提問踴躍，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問到類似執行秘書(領有主管加給)的職系及民政、社政、清潔隊等能否參加專長轉換訓練及人事行政總處要如何協助推動？吳武泰主任回應，有關專長轉換訓練依銓敘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及須



有 180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等等，同時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名額係考量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數量及經費等相關因素，嘉義縣僅分配 2 個名額，建請把握機會。另外災防職系職務「加給」與相關層級結構等，將納入後續推動之分析、研議之重要議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補充，地方政府如欲配置災害防救專職人員，宜請各該地方政府於前開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調整支應，未來俟相關制度運行相當時日，再視情況由權責機關檢討。

接著臺南市下營區公亦問到目前辦理災防業務為 1 至 2 人，並皆有兼辦其他業務，考量災防的工作性質屬季節性，較無完全的專任設置必要，有否規劃升遷增加人員投入的誘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懇切回應，災害防救業務並非季節性工作，平時需從事各項災害之減災與整備業務；災時進行人員救助及救災搶險之災害應變工作，災後則須執行復原重建事項，有人形容



災害防救業務可以說「永遠做不完，也永遠做不好」，其業務之重要性可見一斑，另外為提高人員轉(調)任意願與誘因，本職系專職人員未來將成為機關首長之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公共安全之專業幕僚，建議機關(公所)於調整本職系職缺時，可設計提供較高職等或主管職缺，以延攬優秀人才。

最後吳武泰主席補充說明，新職系的設置著眼於災防專職、專業人力的建構，對於當事人而言也是職能的提高與擴充。也希望各級政府審視現有編制餘額，亦得以開出職缺方式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合協助推動。(災防辦公室 薛玉珽)